

附表

行為態樣	所駕車輛類別	懲處	調整服務地區	備註
(一) 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〇·一八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〇·〇三。	動力交通工具(係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所定，以下同)	記過一次。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僅規定吐氣酒精濃度值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以舉發；血液中酒精濃度值未規定得勸導之數值。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申誡一次。		
(二) 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八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	動力交通工具	記一大過。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申誡二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者，加重一等次懲處。		
(三) 拒絕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動力交通工具	記一大過。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記過二次。		
(四) 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動力交通工具	一、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免職。 二、經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尚未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所屬員警酒後駕車發生於服勤時間，得先調整其直屬第一層主管(管)為非主管職務。

行為態樣	所駕車輛類別	懲 處	調整服務地區	備註
		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 三、經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拘役或罰金之判決確定，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記一大過。		
(五) 酒駕肇事未致人於死或重傷，或未致人死傷後逃逸或頂替。	動力交通工具	記一大過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所屬員警酒後駕車發生於服勤時間，得先調整其直屬第一層主官(管)為非主管職務。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記過二次。		
(六)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或頂替。	動力交通工具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免職。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所屬員警酒後駕車發生於服勤時間，得先調整其直屬第一層主官(管)為非主管職務。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記一大過。		
(七) 酒駕經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	動力交通工具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行為態樣	所駕車輛類別	懲 處	調整服務地區	備註
<p>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p>	<p>非屬動力交通工具</p>	<p>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一次。</p>		